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 外经贸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的通知

商财函〔2022〕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促进外经贸企业稳健经营，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汇率风险管理重要意义，聚焦“急难愁盼”
出台针对性措施。汇率变化直接关系外经贸企业议价能力、成本效益，对企业生产经营具有多维度影响。支持企业学会用好汇率避险工具、提升汇率避险能力，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内容，也是做好“六稳”“六保”特别是稳外贸、保市场主体的实际行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和外汇局分支机构要及时摸排汇率变化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认真研究解决企业开展汇率避险和人民币跨境结算中的“急难愁盼”问题，结合各地实际细化出

台针对性措施，增加有效政策供给，为银行展业、企业享惠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二、加强宣传和培训，帮助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各地要积极开展多样式、有实效的宣传和培训活动，继续用好各类公开资源，通过专家授课、座谈交流等活动，利用新媒体、纸媒、银行网点等渠道，创新短视频、图解等形式，扩大宣传培训受众面。鼓励银行为企业提供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与其套期保值需求相一致的外汇衍生品业务，通过签署风险中性声明函、定期推送信息等方式，提示企业遵循“保值”而非“增值”为核心的汇率风险管理原则。及时纠正“赌”和“炒”的投机心态，引导企业聚焦生产经营，固本培元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完善汇率避险产品服务，进一步提升人民币跨境结算的便利性。各地人民银行、外汇局分支机构要鼓励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针对企业特点“因企施策”，提供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服务。鼓励银行持续提升基层机构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服务能力，创新产品和服务渠道，支持中小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服务，满足企业多元化汇率避险需求。进一步便利企业在跨境贸易投资中使用人民币，鼓励企业通过人民币跨境计价结算规避汇率风险。支持银行通过单证电子化审核等方式简化结算流程，提高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效率。有序开展跨国企业集团经常项目下跨

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试点等，支持银行围绕实体经济需求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跨境人民币投融资服务。

四、建立“政银企”对接机制，精准服务中小微外贸企业。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银行分支机构合作，通过举办对接会、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实地走访等方式，促进银企汇率避险业务对接。有条件的地方可梳理企业信息，为银行“一对一”精准服务提供支持。鼓励银行积极拓展“首办户”，扩大汇率避险、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覆盖面。各地人民银行、外汇局分支机构要鼓励银行针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特点创新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通过内部考核评比激励等方式，引导加大中小微企业支持；鼓励中小银行通过与有资质银行合作等方式，充分发挥距离近、情况熟优势，为当地中小微企业提供精细化、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五、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降低企业综合成本。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用好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前提下，为企业提供业务培训、信息服务等汇率避险方面的公共服务。各地人民银行、外汇局分支机构要鼓励银行、担保机构让利实体经济，降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避险成本。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通过专项授信、数据增信、公共保证金等方式，减少企业授信占用和资金占压。鼓励银行优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平台，提高业务办理便利性，减

少企业“脚底成本”。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和外汇局分支机构要加强工作协同，推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汇市场自律机制等更好发挥作用，共同支持外经贸企业提升汇率避险能力。各地在工作中的重要情况、经验做法、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商务部（财务司）、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局）和外汇局（国际收支司）。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2年5月24日